

三门峡市档案志

三门峡市档案局编

# 三门峡市档案志



三门峡市档案局编

# 三门峡市档案志

主编 郭法敏

三门峡市档案局编

明古制合功披後世

王

毓

元年仲夏之初

# 三门峡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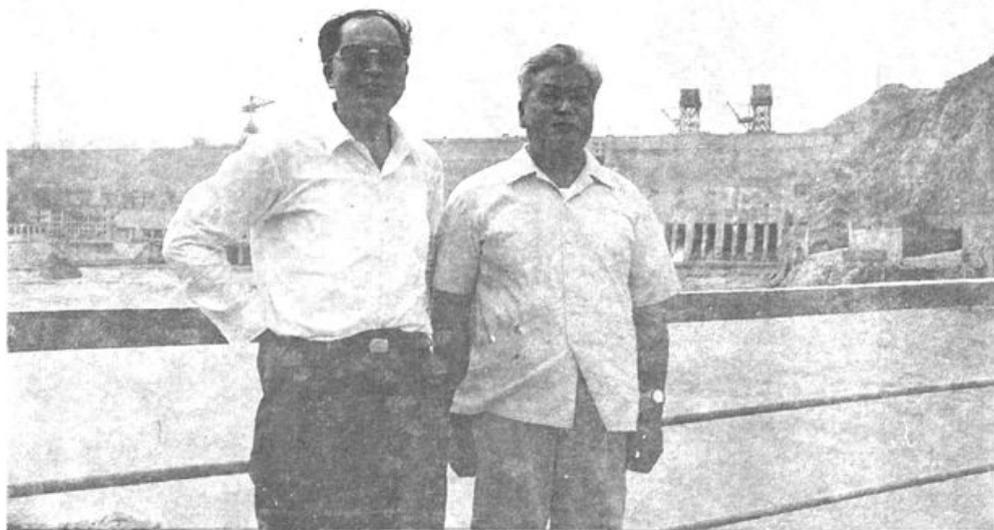


1985年建成的三门峡市档案馆楼



1987年6月 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省档案局副局长王毓等同三门峡市档案局馆人员合影

11  
7



1987年6月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河南省档案局副局长王毓在三门峡市视察档案工作时合影



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河南省档案局副局长王毓在三门峡水力发电厂检查档案工作



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在题写陕县档案馆名



1989年10月26日省档案局副局长胡绍华,陕县县委副书记、县长肖道生、市档案局局长史印等领导,参加陕县档案馆落成剪彩仪式



1990年2月17日三门峡市副市长侯国富在为县市档案  
目标管理先进单位颁发奖状



1988年11月25日经省、市档案局评审验收,河南第二纺织  
器材厂档案工作获“国家二级企业档案管理”证书



1989年8月,中共灵宝县委书记张俊聪在检查档案工作



省、市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评审委员会在检查工作

7



三门峡市档案馆工作人员在整理案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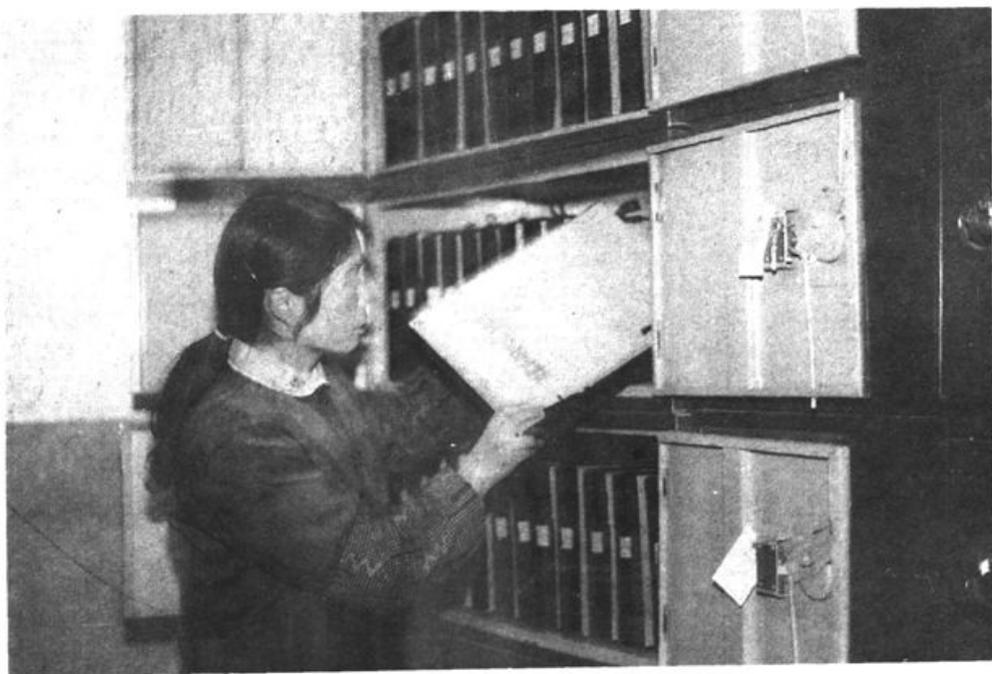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档案馆工作人员在检索



河南第二纺织器材厂档案微机管理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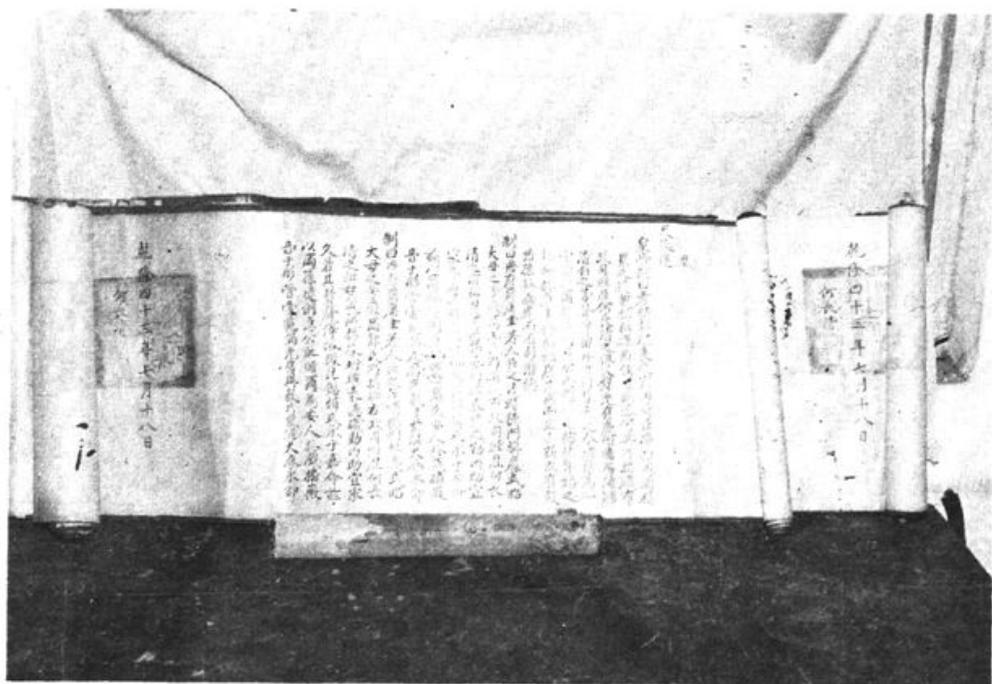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公安局档案室档案工作人员在查卷



三门峡市城建档案室档案管理人员在插卷



灵宝县科技档案工作人员在调卷



灵宝县档案馆馆藏乾隆 43 年圣旨



渑池县档案馆馆藏部分史书谱谍珍品

## 序 言

《三门峡市档案志》，是根据河南省档案局和三门峡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布置编纂成书的。

我国富有修志编史的优良传统，由古及今档案工作亦源远流长。然而，档案工作见于志者，实属罕有，更何况立档案专志了。档案志的问世，应该说是前无古人的。它标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各级政府，继往开来，极为重视档案这一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瑰宝。档案工作，已成为国家规模的一项社会事业，自上而下建立管理机构，纳入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这在旧中国是办不到的。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颁布和实施，档案工作开展有了法律保障，标志着社会主义中国的档案事业进入了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本志编纂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志为信史”的原则，力求翔实记述新中国成立后三门峡地区档案事业的建立发展、兴衰变革的历史过程。总结历史经验，存史资治，昭示于后。

本志恪守志常规体例，以记、志、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篇目采用章、节、目，横排竖写，事以类从。大事记，以时系事。本志上限因历史资料匮乏，仅以民国末年为发端，下截止1990年。

全书设机构沿革、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地方综合档案馆、档案事业管理、人物，共5章、19节。篇首置概述，篇末设档案工作大事记及附录5篇。全书14.6万字。

本志的编写，主要依据三门峡市档案馆、洛阳市第二档案馆（原洛阳地区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各县（市）档案局、馆和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馆），也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

本志的编纂，由郭法敏担任主编，并分写序言、凡例、概述、第2、3、5章和后记。常湖南做了部分材料搜集，起草了第1、4章。张廷君(已病故)撰写了档案工作大事记初稿(1956年至1986年)。然后由郭法敏负责对全稿补充完善，加工修改，编纂成书。

本志编写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领导及同志们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材料搜集难于齐全和编者水平所限，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赐教，予以指正。

编 者

## 凡 例

一、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体裁，以志为主。篇目采用章、节、目，在内容归属上，事以类从，横排竖写，纵成体系，横成系列，尽量避免交叉重复。

二、大事记以时系事，将1949年至1990年三门峡地区文书及档案工作中发生的大事、要事，作梗概记述。

三、记事年代，上限为1949年，下限断至1990年。

四、文体上采取规范的语体文，力求表述文字流畅、通俗易懂、简炼准确。

五、志书所用机构名称、专用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如中共三门峡市委员会、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市档案局，分别简称“市委”、“市政府”、“市档案局”；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简称《档案法》等。